

勵志中學

聘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二、儲備名額：正取 2 名，並擇優備取 2 名。

三、儲備資格條件：

- (一) 本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二) 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照者。
- (三)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 (一) 工作地點：勵志中學（地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 (二)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08:00~12:00 及 13:30~17:30，共計 8 小時。
- (三) 服務內容：
 - 1. 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學校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 2. 針對收容青少年學生(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 3. 協助特殊收容學生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 4. 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一) 親送(/代為送件)或採網路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1. 郵寄

- (1) 勵志中學輔導處收
- (2) 地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 (3) 電話：04-8742111 分機 505。
- (4)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應徵專業輔導人員」。

2. 網路報名：將應備表件寄至 chrr6@mail.moj.gov.tw，並打電話至 04-8742111#505 輔導組長確認是否收件。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chr.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列印。

(三) 應備表件：

1. 報名表 1 份 (含切結書、簡要自述)。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心理師證照、曾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
5. 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6.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逕以電話通知，無須參加面試。

五、 甄選方式：採諮商及口試，諮商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50%，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六、 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報到及簽約日期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報到及簽約
第1次招考	01月19日~01月26日 星期五 17:00止	01月30日 星期二 08:40報到	02月01日 星期四 17:00前	02月02日 星期五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第2次招考	02月19日星期一~ 02月23日星期五 17:00止	02月27日 星期二 08:40報到	02月29日 星期四 17:00前	03月01日 星期五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第3次招考	03月04日星期一~ 03月08日星期五 17:00止	03月14日 星期四 08:40報到	03月15日 星期五 17:00前	03月18日 星期一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第4次招考	03月25日星期一~ 03月29日星期五 17:00止	04月02日 星期二 08:40報到	04月03日 星期三 17:00前	04月08日 星期一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第5次招考	04月15日星期一~ 04月19日星期五 17:00止	04月25日 星期四 08:40報到	04月26日 星期五 17:00前	04月29日 星期一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第6次招考	05月06日星期一~ 05月10日星期五 17:00止	05月16日 星期四 08:40報到	05月17日 星期五 17:00前	05月20日 星期一 17:00前	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備註：1. 本次專輔人員招考若當次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則於本校網站公告下一次招考作業。

2. 考試地點：勵志中學會議室（地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八、錄取及僱用：

(一) 工作起訖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職缺係國教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二) 錄取人員受聘時應簽訂契約，薪資核定標準，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為準，如下：

1.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考當日請到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心理師證書正本以利查驗。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聯絡電話(04)8742111 轉分機 501 或 505。